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上字第45號

上訴人 董毓雯
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
被上訴人 劉素蘭

董毓芳
董毓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本院109年度家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壹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請求分割遺產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所載請求分割之遺產範圍，若已與起訴請求分割之遺產範圍不同，則其上訴利益額應以上訴聲明所載請求分割之遺產範圍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訴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董作鑫（下稱董作鑫）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遺產。又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、9所示之中國工商銀行殷行支行定存及利息之金額，分別為人民幣275萬元及51萬840元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兩造不爭執應更正上開存款及利息金額合計應為人民幣317萬6,362.3元（即附表編號6所示，見本院卷三第38、57頁）。再者，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1 傷害保險解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,269元亦屬遺產，為兩造
02 所不爭（見本院判決不爭執事項(八)）；兩造就附表編號13、
03 14所示董作鑫死亡後所生之存款孳息，請求本院就該等孳息
04 與董作鑫遺產併予分割（見本院判決第16頁、事實及理由九
05 (三)4.）。經本院判決認定董作鑫死亡時之遺產及孳息價值合
06 計3,224萬8,633元(參附表所示)，另應將董作鑫因上訴人結
07 婚贈與之200萬元加入為應計遺產；前述遺產扣除附表編號
08 1、2所示不動產於董作鑫死亡時之房貸餘額841萬7,032元、
09 董毓蘭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款1,011萬1,886元、
10 董作鑫之喪葬費47萬元，始為兩造得為分割之遺產金額。

11 (二)上訴人上訴所爭執者在於董作鑫死亡時之房貸金額841萬7,0
12 32元不應於計算遺產總額時扣除，即董作鑫之應繼遺產總額
13 為2,366萬6,747元（3,224萬8,633元+200萬元-1,011萬1,
14 886元-47萬元），按上訴人應繼分比例4分之1計算，原可
15 分得價值591萬6,687元（2,366萬6,747元 $\times$ 1/4，元以下四捨
16 五入），扣除其已受特種贈與200萬元後，尚可受分配391萬
17 6,687元。

18 三、依上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上訴利益為391萬6,687元，
19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9,7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
20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21 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
22 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24 家事法庭

25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

26 法 官 吳芝瑛

27 法 官 林雅莉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30 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31 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林宛玲

03 附表：董作鑫之遺產及孳息暨分割方法

04

編號	遺產內容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 0地號（面積2,115.86平方公尺、權利 範圍：37/10,000）	1,200萬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 0○號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建物門牌號 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11 樓之1	
3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存款	285,160元
4	第一商業銀行幸福分行存款	1,369,513元
5	中華郵政高雄青年郵局存簿儲金	661,376元
6	中國工商銀行殷行支行存款人民幣3,17 6,362.3元（已由董毓芳領取保管）	16,158,155元（3,17 6,362.3元×匯率5.08 7）
7	應收票據-高雄青年郵局代收	2,370元
8	應收勞金-十月	17,412元
9	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投資）	10,200元
10	嘉食化46,979股	0元
11	燁輝1,050股	8,263元
12	中國人壽傷害保險解約金	9,269元
13	中國工商銀行殷行支行帳戶內現存利息 （如須換算，兩造同意以匯率4.324計 算，見本院卷三第54、67頁）	人民幣37.65元 （換算新臺幣163元， 即人民幣37.65元×匯 率4.324，元以下四捨 五入）
14	董毓芳保管之利息金額 （附表一編號6存款自董作鑫死亡起至1 12年6月15日止之孳息，如須換算，兩 造同意以匯率4.324計算，見本院卷三 第54、67頁）	人民幣399,341.241元 （換算新臺幣1,726,7 52元，即人民幣399,3 41.241元×匯率4.32 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合 計		32,248,633元

